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13/Rev.1
30 Nov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二(a)

人事問題

秘書處之組成

錫蘭、日本、印度、肯亞、尼泊爾、奈
及利亞、巴基斯坦、西班牙、蘇丹、
敘利亞、土耳其：決議草案

(包括業經接受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在文件 A/C.5/L.919 中所提之訂正
修正案)

大會，

覆按其強調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
域分配需要改善之一切決議案，

重申秘書處人事組成之公平地域分配

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復重申：由於秘書處之國際性質，為避免個別國家之慣行辦法過佔優勢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反映全體會員國各種文化及技術專長之優點，並從而沾受最高度之利益，

再度促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不足國家之人選

確認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以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實有求其更為公允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欣悉秘書長為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所已作之努力，

但對於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仍有重大之失衡情形存在，表示關注，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

告書，尤其是在該報告書第七十段中提供大會考慮之各項辦法，

一、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七十段所述各項辦法；

二、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達成聯合國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更公勻地域分配；

三、請秘書長在其今後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中，根據其所提報告書(A/68/60)附件貳內表十一所列四種方式中彼認為適當之一種方式編造一表，依國籍及職等列明職位之地域分配情形；

四、復請秘書長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